

证券代码：603203

证券简称：快克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20,000,000 元~40,000,000 元
回购价格上限	33.00 元/股
回购用途	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969,200 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39%
实际回购金额	20,997,756.03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9.80 元/股~22.70 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4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2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 4,000 万元(含)人民币，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股(含)，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(一) 2024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

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二）2024年5月6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6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9%，回购最高价格22.70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19.80元/股，回购均价21.67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20,997,756.03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，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、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本次回购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4年2月8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回购股份提议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,393,649	0.56	1,393,649	0.56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49,153,318	99.44	249,153,318	99.44
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		969,200	0.39
股份总数	250,546,967	100.00	250,546,967	100.00

注：总股本中包含因激励对象因离职、绩效考核原因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以及因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相关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、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、《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及原有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。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969,200 股，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。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，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，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如因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，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